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ST 海核　公告编号：2022-113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公司股票规范类强制退市风险警示暨继续实施财务类强制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2 年 12 月 23 日，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莱山区法院"）作出（2022）鲁 0613 破 3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海核电"或"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台海核电重整程序，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确认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9.4.13 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符合申请撤销股票交易规范类强制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撤销规范类退市风险警示。2022 年 12 月 28 日，深交所审核同意公司的上述撤销申请。

2、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5 月 6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另因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5 月 6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情形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此次为撤销规范类退市风险警示情形，但因公司财务及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保持不变。公司证券简称仍为"*ST 海核"，证券代码仍为 002366，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 5%，无需停牌。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叠加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公司因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触及《上市规则》第 9.3.1 条第（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 2022 年 5 月 6 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情形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公司因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且公司自 2019 年度至今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均为负值，触及《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 2022 年 5 月 6 日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情形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2022 年 8 月 18 日，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青岛融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对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并指定莱山区法院审理，根据《上市规则》第 9.4.1 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二、规范类退市风险警示已消除的情况

2022 年 12 月 23 日，莱山区法院作出（2022）鲁 0613 破 3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台海核电重整程序，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确认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9）。2022 年 12 月 26 日，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对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披露的《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法律意见书》。

根据《上市规则》第 9.4.13 条的规定，公司符合申请撤销股票交易规范类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规范类退市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规范类强制退市风险警示暨继续实施财务类强制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1）。

2022 年 12 月 28 日，深交所审核同意公司撤销规范类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公司触及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保持不变。

三、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因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触及《上市规则》第 9.3.1 条第（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 2022 年 5 月 6 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情形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公司因 2021 年度审计报告中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且公司自 2019 年度至今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均为负值，触及《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 2022 年 5 月 6 日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情形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上述退市风险警示及叠加其他风险警示尚未满足撤销条件，公司仍将因触及财务类强制退市之情形而保持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状态，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 海核"，股票代码仍为"002366"，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仍为 5%，无需停牌。

四、风险提示

1、公司因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触及《上市规则》第 9.3.1 条第（二）项的规定，根据《上市规则》第 9.3.11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五）虽符合第 9.3.7 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六）因不符合第 9.3.7 条规定的条件，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若公司 2022 年度出现前述六个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300911　证券简称：亿田智能　公告编号：2022-058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2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三）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2 年 12 月 2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2 月 28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浦口街道浙锻路 68 号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孙伟勇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64,687,72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8,003,200 股的 59.894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 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64,666,72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8,003,200 股的 59.874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21,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8,003,200 股的 0.0194%。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21,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8,003,200 股的 0.019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 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8,003,200 股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21,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8,003,200 股的 0.0194%。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64,687,7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64,687,7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四、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张诚、林文斌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300911　证券简称：亿田智能　公告编号：2022-059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由于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条件，公司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9 万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07,488,200 股变更为 107,398,200 股。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12 月 13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2022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此通知公司债权人，公司债权人均有权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信函、传真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2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3 年 2 月 11 日，每个工作日 9:00-17:00；

2、申报地点：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浦口街道浙锻路 68 号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3、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电话：0575-83260370

5、传真号码：0575-83260380

6、电子邮箱：stock@entive.com

7、邮政编码：312400

8、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申报的须在 2023 年 2 月 11 日 17:00 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1）以信函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信封上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2）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特此公告。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331　证券简称：荣昌生物　公告编号：2022-035
港股代码：09995　港股简称：榮昌生物-B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以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威东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2 年 12 月 28 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为 36.36 元/股，向 188 名激励对象授予 286.945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关联董事王威东、房健民、何如意、林健、王荔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331　证券简称：荣昌生物　公告编号：2022-036
港股代码：09995　港股简称：榮昌生物-B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已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任广科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2 年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2 年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12 月 28 日，并同意以 36.36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188 名激励对象授予 286.945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关联监事李壮林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 2 票，其中同意票为 2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331　证券简称：荣昌生物　公告编号：2022-037
港股代码：09995　港股简称：榮昌生物-B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2 年 12 月 28 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286.945 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54,426.30 万股的 0.5272%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2 年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22 年 12 月 28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 36.36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188 名激励对象授予 286.945 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2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 年 12 月 13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32）。

3、2022 年 12 月 13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陈云金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 A 股股东征集投票权。

4、2022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2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5、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2 年 12 月 29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34）。

6、2022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2022 年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2022 年激励计划》规定的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 年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2 年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12 月 28 日，并同意以 36.36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188 名激励对象授予 286.945 万股限制性股票。

3、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12 月 28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2 年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2 年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5）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计划或安排的情形。

（6）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核心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12 月 28 日，并同意以 36.36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188 名激励对象授予 286.945 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2 年 12 月 28 日；

2、首次授予数量：286.945 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54,426.30 万股的 0.5272%；

3、首次授予人数：188 人；

4、授予价格：36.36 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并上市流通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84 个月。

（2）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不得归属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以下区间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六十日内、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及公告当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③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④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在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证券交易所关于归属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归属日应当符合修改后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 A 类权益和 B 类权益分别设置了不同的归属安排。

①A 类权益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分五期归属，具体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A 类权益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相应权益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权益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第二个归属期	自相应权益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权益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第三个归属期	自相应权益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权益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第四个归属期	自相应权益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权益授予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第五个归属期	自相应权益授予之日起 60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权益授予之日起 7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②B 类权益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分四期归属，具体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B 类权益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相应权益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权益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第二个归属期	自相应权益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权益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三个归属期	自相应权益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权益授予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第四个归属期	自相应权益授予之日起 60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权益授予之日起 7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7、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A 类权益（万股）	B 类权益（万股）	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次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6 人）								
1	王威东	中国	董事长、执行董事	35	0	35	9.78%	0.0643%
2	何如意	美国	执行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2.42	0	2.42	0.68%	0.0044%
3	林健	中国	执行董事	1.485	0	1.485	0.41%	0.0027%
4	傅道田	美国	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2.2	0	2.2	0.61%	0.0040%
5	李嘉	中国	首席财务官	1.485	0	1.485	0.41%	0.0027%
6	温庆凯	中国	董事会秘书	1.815	0	1.815	0.51%	0.0033%
合计				44.405	0	44.405	12.40%	0.0816%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东（5 人）				5.885	1	6.885	1.92%	0.0127%
外籍员工（6 人）				10.615	0	10.615	2.97%	0.0195%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171 人）				26.4	198.64	225.04	62.86%	0.4135%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188 人）				87.305	199.64	286.945	80.15%	0.5272%

注 1：截至首次授予公告日，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未超过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1%。截至首次授予公告日，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额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注 2：本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过去 12 个月内获授权益所发行及将发行的股份合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有关类别已发行股份的 0.1%。

注 3：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激励对象未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监事。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2 年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3、公司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批准的《2022 年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